

证券代码：831590

证券简称：百川建科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90	百川建科	2022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5号楼-2-60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008）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09）。

（六）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百川建科净利润-572,098.7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建科未分配利润为-1,940,437.87元，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拟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3）

（十一）审议《关于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十二）审议《关于建立〈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建立《承诺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葑（董事会秘书）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5号楼-2-601。邮编：300384 联系电话：022-83946865 传真：022-8394686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